证券代码：920414　　证券简称：欧普泰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6

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振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426,5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4,2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现场出席 7 人，通讯出席 2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426,5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426,5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426,5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426,5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426,5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426,5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印章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426,5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》	150	100%	0	0%	0	0%
2.00	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	150	100%	0	0%	0	0%

	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栾容儿、杜婉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《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.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3 日